

湖北汽车工业学院迎评促建办公室

评建办发〔2023〕2号

关于开展职能部门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 自评自建阶段工作的通知

各校属相关单位：

根据《湖北汽车工业学院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迎评促建工作方案》（汽院发〔2022〕34号）（以下简称《方案》）文件要求，学校将于2024年参加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第二类第二种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以下简称“审核评估”）。为做好学校自评自建工作，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任务

各职能部门根据《方案》等文件精神，针对与本部门相关的各项指标，围绕其审核重点，总结工作举措和成效经验，查找存在的问题与不足，收集与整理相关支撑材料，在此基础上形成相关工作总结与问题清单。

二、工作安排

（一）推进自查整改

在深入学习领会审核评估各项指标内涵基础上，围绕审核重点，全面总结工作举措成效和特色亮点，对照查找存在问题并分析原因，针对问题积极实施整改。对于量化指标，务必要与“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填报数据保持一致（可找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查询），确保数据真实准确、有据可查，同时要注意挖掘学校相关数据，避免遗漏重要数据，对于暂不达标的数据，应及时整改，加快整改进度。

（二）整理支撑材料

各相关职能部门根据评估指标及其审核重点，按照《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自评报告及支撑材料任务分解表》（以下简称任务分解表，将通过 OA 邮箱单独发送至各部门联络员）收集整理相关的支撑材料，确保自评报告数据详实准确、案例生动具体。

（三）撰写自评总结

在自查整改的基础上，参考《学校新一轮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要素解析》（附件 1），由各牵头单位以审核重点为单位进行自评。自评总结撰写要求重点突出、文字精炼，存在问题部分要占总总结的三分之一以上（模板见附件 2）。

相关支撑材料及自评总结由各部门汇总后，于 8 月 20 日前按一级指标对应关系交学校评建办对应联系人（见附件 3）。

三、工作要求

（一）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涉及面广、意义重大，各相关职能部门应提高站位、高度重视，凝心聚力共同做好

部门与部门、部门与学院（部）的全方位组织协调工作，悟透评估文件精神，全面总结学校教育教学改革与发展的思路、成果、经验和特色，发掘优势，查找不足，以问题为导向落实整改，确保我校高质量完成评估工作。

（二）各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为本部门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第一责任人，负责组织各项评建工作，落实完成牵头和参与的审核指标、审核重点的建设，完成自总结、状态数据和支撑材料等评估材料的准备。同时，各相关职能部门应确定一名审核评估工作联络人，负责与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迎评促建办公室进行工作对接，请于6月30日（周五）前将本部门联络人信息（姓名、部门、办公电话、手机号码）报送至评建办。

未尽事宜，请联系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迎评促建办公室，联系人：李月、陈安，联系电话：8512700。

附件：

1. 学校新一轮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要素解析
2. 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自评总结与问题清单（模板）
3. 评建办人员联系一览表

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迎评促建办公室

2023年6月26日

